

國立羅東高工生物實驗室管理及使用規則

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實驗室，經發現則一律丟棄，並予處分。
- 二、生物實驗室上課時間為兩堂課，共 100 分鐘。課間中途不得離開，但如有需要，經任課老師許可後，可暫時離開。
- 三、做實驗時，嚴禁爭吵喧嘩或追逐嬉戲。
- 四、若有打破器材或損壞儀器，請告知老師處理並請副班長在實驗記錄表登記。
(但若蓄意破壞或應注意未注意，則需負賠償之責)。
- 五、實驗室使用後之整潔
 - (一)做完實驗後每組同學應將器材洗淨擦乾，並歸定位。將實驗桌擦乾淨，椅子放入桌下，並且整理四周環境，脫下實驗服，摺好放入櫃內，經老師檢查完畢後才可離去。
 - (二)服務股長、生物小老師、值日生除前項整理外，尚須協助老師整理講桌處理善後，及協助老師將器材、儀器或藥品的歸位。
- 六、顯微鏡的取用及注意事項
 - (一)各組同學請遵照號碼取用所使用的顯微鏡。
 - (二)使用顯微鏡前，請檢查附件：A 目鏡位置的蓋子、B 不同放大倍數的目鏡、C 玻片夾、D 反光鏡..等；若有缺少或損壞時，應立即告知老師或管理實驗室老師以便通知前實驗班級同組同學，追查其原因及賠償責任。
 - (三)若發現附件缺少或損壞，卻沒有報告老師、或沒有檢查、或根本不知是否有缺少及損壞，而被後來的實驗班級同學發現，並追查到該班該組同學時，則該組同學要負責找回缺損附件或賠償。
 - (四)由任課老師確實檢查其附件後，才能遵照號碼歸位。
- 七、使用酒精燈時需注意，使用前先檢查酒精量，不宜多於八分滿或少於三分之一。使用完畢應立即將酒精燈熄滅，勿使其繼續燃燒。酒精燈若翻覆起火，請以溼抹布覆蓋，並告知任課教師。
- 八、使用解剖工具時，請注意安全。使用完畢，請整理清潔以避免生銹。
- 九、本規則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